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高偉唐
電話：02-3356-6694
電子信箱：kao31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2166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166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10月12日本院第3875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院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院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(含附件)、張政務委員景森辦公室(含附件)、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(含附件)、吳政務委員政忠辦公室(含附件)、鄧政務委員振中辦公室(含附件)、羅政務委員秉成辦公室(含附件)、龔政務委員明鑫辦公室(含附件)、張政務委員子敬辦公室(含附件)、發言人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常務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綜合業務處(含附件)、內政衛福勞動處(含附件)、外交國防法務處(含附件)、交通環境資源處(含附件)、財政主計金融處(含附件)、經濟能源農業處(含附件)、教育科學文化處(含附件)、消費者保護處(含附件)、性別平等處(含附件)、新聞傳播處(含附件)、人權及轉型正義處(含附件)、國土安全辦公室(含附件)、災害防救辦公室(含附件)、法規會(含附件)、公共關係處(含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、政風處(含附件)、主計處(含附件)、資訊處(含附件)、食品安全辦公室(含附件)、能源及減碳辦公室(含附件)、經貿談判辦公室(含附件)、打擊詐欺辦公室(含附件)、中部聯合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3875 次會議

二、之前我已特別請各位首長配合，立法院開議期間避免安排出國開會或訪視行程。尤其在立法院總質詢期間，立法委員提出質詢，是基於對行政部門監督之責，我們除有備詢的義務，更當藉此積極展現施政的成果，也讓立法委員可以瞭解我們所做的努力，因此，這段時間對於首長的出國計畫，有些會請首長再做調整。目前預計立法院的總質詢將在 11 月 7 日結束，緊接著也有多位首長要參加 APEC 的相關會議，在此也對首長們的辛勞表示感謝之意。